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唯一兼任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彼等亦為TML的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章程細則條文；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生產、管理、財政、人力資源、行政、工程、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款項指墊付予本集團作為營運資金的資金。於2016年10月31日，應付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款項總額約為24.3百萬港元，其中6.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5日撥充資本，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前悉數償付。我們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支撐。

不競爭契據

在[編纂]方面，控股股東（「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承諾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可能進行業務的任何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惟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的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或管理層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從我們股份第一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起不再有效：

- (i) 契諾人作為控股股東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個別或集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定義)之日期；或
- (ii) 本公司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有效期間」)。